

大華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四款之規定，設置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議審訂本校各學制課程架構、學程設計、通識課程規劃，並定期檢討或修訂，俾以發揮特色教學研究發展重點，並能落實本校教學的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設置委員如下：
- 一 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資長、研發長、體育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各推選一人擔任選任委員，另聘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為聘任委員，選任、聘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聘)連任。
 - 二 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全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出缺之教學單位推選委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當屆委員任期屆滿止。
- 第四條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開會時教務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 第五條 本會秘書由課務組長擔任，承委員會決議負責召集、聯絡、協調、執行等有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固定於每學期召開會議乙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本會得經會議決議委請本校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指導，報告或說明，討論課程規劃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
- 第九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系、所、中心、室)，應組織各單位之課程規劃委員會，規劃各該系(所、中心、室)之課程內容，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成效，並將各次會議之記錄提請本委員會備查。
- 第十條 本設置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